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6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文、活動海報

(A09030000E_113011608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6082_senddoc1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2023-2024駐館藝術家利格拉
樂·阿女烏(LiglavA-wu)創作分享會—歷史縫隙裡的故事」活動資訊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9月27日人權綜字第113300264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該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服務中心2樓(新北市
新店區復興路131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Vc9zTEPlwrBobh1A>。

(四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該館綜合規劃組林小姐，電話02-
2218-2438分機507，電子信箱：nhrm289@nhrm.gov.
tw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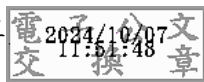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7518



三、檢附該館函文影本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